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及590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
涉及可能私有化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標題為「暫停買賣」之公告，內容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可能私有化(「可能私有化」)。

可能私有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私有化仍在控股股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考慮中。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仍未向董事會提呈正式要約。董事會獲知會，要約人正積極向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批准，以實行可能私有化。

本公司將每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作出列明可能私有化進展之進一步公告，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再進行可能私有化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不能保證可能私有化或任何涉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交易會否落實，而可能私有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一）7,792,645,62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及（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 69,000,000 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為張志熔先生全資直接擁有，彼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Market Victor Limited、Novel Ventures Limited、Island Century Limited 及 Well Advantage Limited 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連同張志熔先生、Market Victor Limited、Novel Ventures Limited、Island Century Limited 及 Well Advantage Limited 合共持有（一）5,314,216,43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8.20%）及（二）15,000,000 份未行使之購股權，如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可轉換成為 15,000,000 股股份。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00845）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5907）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一時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該等債務證券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某類相關證券 5% 或以上的人士）披露收購守則規則 22 項下他們就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 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建議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